

བོད་ཕྱི་ལོ་ཆབ་མདོ་བྱང་ཁྲུང་ཁོར་ཁྱིམ་ཅན་གྱི་ཡིག་ཆ།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

昌财农指〔2021〕106号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1〕63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全市 2022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县（区）收入科目列“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加快资金预算执行。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等。严肃财经纪律，维护法定职责，坚决杜绝资金“一拨付了之、一分了之”，确保政策资金安全。

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工作，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严格执行项目安排“五性”评估论证，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保证项目库质量和数量，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库，按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等，确保加快项目开工及资金支出，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的弊端，保障涉农资金项目实施的时效性，逐步扭转传统的资金、项目确定后再做前期的传统思维定势。按照权责对等原则，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

责任，提高县级承接能力和资金项目管理能力。

三、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衔接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请于1月20日前将绩效目标报市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届时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备案。

附件：1. 2022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民委、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民委、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存档。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县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县(区)名称	总计	支出方向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 方向	
五	昌都市	54,077.00	49,362.00	4,715.00		
2	卡若区	4,243.88	3,909.00	334.88		
3	江达县	4,970.77	4,580.00	390.77		
4	贡觉县	4,870.94	4,439.00	431.94		
5	察雅县	4,834.41	4,428.00	406.41		
6	左贡县	4,641.47	4,299.00	342.47		
7	芒康县	5,901.88	4,969.00	932.88		
8	八宿县	4,971.48	4,586.00	385.48		
9	类乌齐县	4,868.57	4,510.00	358.57		
10	丁青县	4,375.23	4,053.00	322.23		
11	洛隆县	5,209.83	4,768.00	441.83		
12	边坝县	5,188.54	4,821.00	367.54		

附件2:

xxx绩效目标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及代码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年度/项目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必填):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必填):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必填):	定性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必填): ★.....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选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必填):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选填):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必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必填):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规范问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规范问答》中明确的相关情形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可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							